##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2）。

格式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